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五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公司一般</b> .....	<b>2</b>
1. 合法合规.....	2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
1.1.1 股东适格性.....	2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3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5
1.2 出资.....	6
1.2.1 出资验资.....	6
1.2.2 出资程序.....	8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9
1.2.4 出资瑕疵.....	10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2
1.3.1 公司设立.....	12
1.3.2 变更程序.....	14
1.4 股权变动.....	15
1.5 公司违法行为.....	18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21
1.6.1 合法合规.....	21
1.6.2 任职资格.....	23
1.6.3 竞业禁止.....	25
2. 业务.....	28
2.1 资质.....	28
2.2 技术研发.....	29
2.2.1 技术.....	29
2.2.2 研发.....	31
2.3 业务、资产、人员.....	34
2.3.1 业务描述.....	34
2.3.2 商业模式.....	36
2.3.3 资产权属.....	37
2.3.4 知识产权.....	38
2.3.5 重大业务合同.....	39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39
2.4 规范运营.....	42
2.4.1 环保.....	42
2.4.2 安全生产.....	45
2.4.3 质量标准.....	47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47
3.1 公司收入.....	48
3.2 成本.....	50
3.3 毛利率.....	52
3.4 期间费用.....	53
3.5 应收账款.....	54

3.6 存货.....	57
3.7 现金流量表.....	60
4. 财务规范性.....	61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61
4.2 税收缴纳.....	63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65
5.1 主要财务指标.....	65
5.2 财务异常信息.....	66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68
6. 持续经营能力.....	70
6.1 自我评估.....	70
6.2 分析意见.....	72
7. 关联交易.....	77
7.1 关联方.....	77
7.2 关联交易类型.....	78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79
7.4 规范制度.....	81
8. 同业竞争.....	82
9. 资源（资金）占用.....	84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86
<b>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b>	<b>92</b>
1. 企业特色分类.....	92
2. 产业政策.....	96
3. 行业空间.....	98
4. 公司特殊问题.....	98
4.1.....	98
4.2.....	100
4.3.....	106
4.4.....	10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了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 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 1. 合法合规

####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以确定股东人数及名称
2	核对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确定股东身份，分析其是否适格
3	股东单位章程，以判断是否有不适合当股东的情形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股东名册》
2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3	股东单位章程

#####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调取了湖北祥锦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和股东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单位章程，股份公司发起人即公司现有股东，为2名法人单位，分别为石首市祥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锦投资”）、石首市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投资”）。两位法人股东均为依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属公司制法人，具有独立法律人格，依法独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十五条“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法人单位有权成

为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公司 2 名股东基本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均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

####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两名法人股东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单位，其股东适格性有法可依，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备股东适格性。公司股东均具有股东适格性。

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合法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以了解公司股权结构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以询问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
3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以判断公司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股权结构图
2	《访谈记录》
3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 (3)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

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祥锦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祥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63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3.00%。根据《公司法》规定，认定祥锦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访谈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理由从对公司的持股情况来认定，理由充分。认定的依据及披露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卫锦、罗月慧夫妇。郑卫锦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祥锦投资98%的股权，罗月慧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祥锦投资2%的股权，祥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3%；罗月慧直接持有祥和投资100%的股权，祥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7%。郑卫锦、罗月慧夫妇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200万股股份，占比100%，能够实际支配公司100%表决权。郑卫锦、罗月慧夫妇能实际控制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充分，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进行了披露，无补充披露内容。

###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搜寻中国裁判文书网以查找是否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裁判文书
2	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查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被执行记录
3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4	实际控制人在所在地派出所开具了《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证明其无违法犯罪记录
5	取得石首市地税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查阅记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3	《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地税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

####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司控股股东祥锦投资、实际控制人郑卫锦、罗月慧最近24个月不存在被判决或被执行的信息，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记录。网络检索“祥锦投资”、“郑卫锦”、“罗月慧”关键词，没有发现有违法行为。主办券商取得了地方税务局对控股股东祥锦投资、实际控制人郑卫锦、罗月慧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证明祥锦投资、郑卫锦、罗月慧未因税务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主办券商核查了郑卫锦、罗月慧的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郑卫锦、罗月慧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主办券商核查了实际控制人郑卫锦、罗月慧出具的《管理层关于符合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与承诺》，郑卫锦、罗月慧声明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下列情形：“（1）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3）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4）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5）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6）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7）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9）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2 出资

###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的历次验资报告、打款凭证、公司章程等，以确定公司是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资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历次出资情况
3	制作了核查出资工作底稿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2	《访谈记录》
3	核查出资工作底稿

###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打款凭证、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并制作了核查出资工作底稿。

公司前身为于2001年5月20日设立的有限公司，2014年3月，祥锦有限第一次增资；2014年4月，祥锦有限增资的注册资本缴足；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1年5月有限公司增资时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出资验资，取得验证机构的验资报告；2014年4月增资款缴纳凭证有银行进账单、公司记账凭证证明增资款缴纳情况，没有验资报告验证；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2-00709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4年10月31日，祥锦有限净资产值为13,872,512.03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祥锦有限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信评报字(2014)第28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为1,696.49万元。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折合股本1200万股，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现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2014年11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2-00050《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缴足。

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时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并由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2014年增资虽然没有聘请验资机构予以出具验资报告，但是有银行

打款凭证且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制作了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并取得并查验了相关验资报告、打款凭证。

####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出资。

**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缴足认缴的出资。”

**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东的出资是真实的且已依法缴足，符合《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中关于公司申请挂牌时注册资本须缴足的规定。

###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三会纪录以分析历次出资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
2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以确认出资程序是否完备、合法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公司历次出资情况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三会会议纪录
2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3	《访谈记录》

####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增资的会议资料及验资报告。经核查，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历次出资均依法进行入资，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

公司股东出资共计三次，分别为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增资

(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实缴实收资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决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全体股东足额缴纳了出资,历次变更均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除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缴纳存在瑕疵外,公司的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以确认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为何,是否符合章程、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之法定代表人,询问公司历次出资的形式、比例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2	《访谈记录》

####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打款凭证并访谈控股股东之法定代表人,了解到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1)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的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2) 公司2014年增资时,股东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比例符合现行公司法的规定。

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出资比例不变。公司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增资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出资比例不变。

####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出资形式合法、合规，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祥锦有限设立时，股东以货币出资，其出资形式、比例均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缴足出资资本存在的瑕疵，现已由公司及股东自行纠正。除上述祥锦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之外，公司其他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且经股东会通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律师认为，除祥锦有限设立及缴足注册资本中存在一定出资瑕疵之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以分析历次出资中是否存在瑕疵
2	访谈公司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历次出资情况，是否存在瑕疵，如何弥补该瑕疵
3	取得出资瑕疵相关股东的确认文件，证明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2	《访谈记录》
3	出资瑕疵相关股东出具的《有限公司设立、第一次股权转让等事项的确认函》

### （3）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1)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访谈实际控制人，取得出资瑕疵相关股东的确认文件，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瑕疵，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等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成立的时候，股东未在银行开立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帐户，而是采用将货币出资存入个人账户的方式与当时的公司法不符，且没有直接证据证明股东郑卫锦已将其代管的出资款移交公司，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出具的《有限公司设立、第一次股权转让等事项的确认函》已经确认郑卫锦将代管的出资款项移交给公司，且郑卫锦还于 2014 年 8 月再出资货币 50 万元规范出资瑕疵。

**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虽然存在未将出资款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公司的临时账户，而是将出资款足额存入股东郑卫锦账户，该做法不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是该瑕疵已经由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自行纠正。公司采取的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律师**认为，祥锦有限设立时，股东虽然存在未将出资款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公司的临时账户，而是将出资款足额存入股东郑卫锦账户，该做法不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是该瑕疵已经由公司及其股东自行纠正，不会导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

2) 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核查，湖北祥锦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未经法定机关

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形，也没有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违法行为。

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在银行开立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帐户，而是采用将货币出资存入股东个人账户的方式与当时的公司法不符，但不属于虚假出资情形，且该出资瑕疵情况已经得到了股东自行纠正。

**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东公司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出资等情形的出资瑕疵，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核查会计凭证，认为公司将股东弥补出资瑕疵而再次缴纳的出资款计入“资本公积”进行核算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	------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以分析公司改制时的资产审验情况，是否以评估值如资设立股份公司
2	查阅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以确定公司股改时的资产审计值
3	查阅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以确定公司股改时的资产评估值
4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情况说明》
5	查阅公司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
6	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询问纳税情况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2	股改时的《审计报告》
3	股改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4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情况说明》
5	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
6	《访谈记录》

##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1)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工商档案、三会文件、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北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工商档案、三会文件、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股东均为法人单位，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纳税问题，不适用。

3)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均为法人单位。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情况说明》，“本次改制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为法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项不涉及发起人应缴个人所得税之义务，本次改制完成后，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湖北祥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以未



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就整体变更事项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改制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的过程中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适用自然人股东纳税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

**律师**认为，公司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设立时的有关审计、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无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故，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将历次增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等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中披露，不存在补充说明、披露的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三会材料，以确认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是否履行了内部决议
2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确认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是否履行了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该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履行了哪些程序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	------

1	公司三会记录
2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	《访谈记录》

###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三会文件。公司历次增资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关于增资等重大事项表决需要通过全体股东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规定。

###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无须履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增资均已经股东决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且均取得了工商部门的核准。因此，公司历次增资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增资过程合法、合规。

##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三会材料，以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内部决议
2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该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4	取得公司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出具的股权（份）无纠纷的《承诺函》，以确认股东所持股权无权益纠纷，无权利限制。
5	取得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了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受让方的付款凭证

6	取得公司声明，以确认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股东会决议
2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	《访谈记录》、《承诺函》
4	《确认函》、付款凭证
5	公司声明

##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1)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及核查收据、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并访谈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秘，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共有两次股权转让事项。

### A)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程建祥将其持有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郑卫锦，股权转让价款为25万元。同日，程建祥与郑卫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程建祥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郑卫锦，转让价款为25万元，并约定受让方在协议签订之日将转让金25万元给转让方全部付清。

转方程建祥、受让方郑卫锦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参考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58万元，采用1元每出资额，转让价款25万元已经由郑卫锦足额支付给程建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卫锦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00%，程建祥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双方对本次股权事宜无任何异议，对祥锦有限股权结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009年9月27日，石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81128009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卫锦持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有限公司变更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B)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年10月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6日，有限公司独资股东郑卫锦作出《石首市祥锦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同意有限公司股东郑卫锦将其持有的公司636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3%）转让给石首市祥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636万元；同意郑卫锦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64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7%）转让给石首市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564万元。同日，祥锦投资、祥和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同意受让股权。

2014年9月26日，郑卫锦与祥锦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郑卫锦将其持有的祥锦有限63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3%）转让给祥锦投资，祥锦投资同意受让该股权，转让价款636万元。同日，郑卫锦与祥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郑卫锦将其持有的祥锦有限56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7%）转让给祥和投资，祥和投资同意受让该股权，转让价款564万元。

2014年10月16日，石首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1081000013123），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其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银行进展单等凭证，祥锦投资、祥和投资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郑卫锦。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行为，转让双方均签订了协议并经股东会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秘，并取得湖北祥锦公司声明，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

**律师**认为，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

的安排。

3) 通过核查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认为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确认公司最近两年是否有违法行为，是否有被执行记录
2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以确认公司行为合法合规，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处罚
3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4	取得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以确定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补缴税款、罚款的情况说明》，以确定公司涉税处罚及改正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
5	取得石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证明》、《纳税情况证明》，以确定公司存在受税务处罚的情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

#### （2）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网站查询记录
2	无违法违规证明

3	《访谈记录》
4	《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关于补缴税款、罚款的情况说明》
5	石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证明》、《纳税情况证明》

###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工商、地税、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社保局、环保局等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取得了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确认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被执行记录。查询税务、工商、最高法院等部门网站，取得国税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了解到公司存在因 2011 年-2012 年税务问题，被国税局处罚过，具体情况如下：2013 年 6 月 19 日，石首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石国稽罚告[2013]3 号），同年 6 月 24 日，石首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发了《税务处理决定书》（石国税稽处[2013]3 号），对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11 至 2012 两年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其少缴增值税及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立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调整有关帐务。（二）公司自查补缴税款增值税 36,889 元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三）限期追缴公司少缴增值税 14,342 元，并从滞纳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随后，公司缴纳罚款共计人民币 15,171 元，补缴税款共计人民币 51,231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66,402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石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2013 年 6 月 24 日，我局稽查局依法向石首市祥锦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石国税稽处[2013]3 号），对其少缴增值税及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行为分别处以 15,171 元的罚款，并责令公司补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共计人民币 51,231 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66,402 元。根据我国税收及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公司少缴应纳税额在 10 万元以下，数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且该公司在限期内自行改正并补缴税款、缴纳罚款，未对国家税收造成严重影响。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

处罚。”

2014年12月31日，石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义务人，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近两年该公司没有发现重大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除石国稽罚告[2013]3号、石国税稽处[2013]3号税务行政处罚外，未因税务问题受到其他涉税处罚。”。

公司出具《声明书》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除《税务处理决定书》（石国税稽处[2013]3号）外，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最近24个月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公司最近24个月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违法行为发生在2011-2012年度，且经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律师**认为，以上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石国税稽处[2013]3号税务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主办券商取得了税务部门对公司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等文件，并核查了公司缴纳罚款、税款的凭证，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取得了公司对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根据石首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发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石国税稽处[2013]3号），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存在少缴增值税及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行为。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关于补缴税款、罚款的情况说明》，说明上述违法情形的发生原因主要是由于财务人员工作失误、人事变动等原因造成的，且该罚款及补缴数额占公司各期实际已经缴纳的税收比例较小、对当期的净利润影

响较小。上述罚款和补缴税款公司均已经缴纳，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且已得到纠正。除此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表示以后要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制度，杜绝因此类行为再被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受处罚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财务人员工作失误、人事变动等原因造成的，公司已经缴纳了罚款并补缴了税款，且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取得了高度认识，要严格规范执行会计制度。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再出现违法行为或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律师认为，经公司说明，石国税稽处[2013]3号税务行政处罚的发生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工作失误、人事变动等原因造成的。公司受到处罚后，加强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补充了公司财务人员，设立有专门的财务部门及财务负责人，负责税收申报等工作；同时，公司完善了人事管理制度，尤其完善了财务岗位人员变动的工作交接要求。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因税收问题受到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整改措施的作用得以有效发挥。

##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查询公司董监高最近两年是否有违法行为，是否有被执行记录
2	调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个人信用报告，以调查其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
3	访谈公司管理层、律师，询问公司董监高的合法合规情况
4	取得全体董监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以确定其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收集派出所出具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确定其无重大违法行为
---	--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网站查询记录
2	《个人信用报告》
3	《访谈记录》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
5	《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通过搜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主办券商取得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向董监高住所地公安部门调查并取得其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调取公司董监高人员《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税务、工商、证监会等部门网站，没有发现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市场禁入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出具了《管理层关于符合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声明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下列情形：“（1）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3）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4）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5）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6）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7）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9）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任职合法合规。

###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董事、监事、高管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以确认其身份及民事行为能力
2	收集派出所出具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证明其无违法犯罪行为
3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个人信用报告，以确认其无个人重大债务
4	取得全体董监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以确保其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个人重大债务
5	查阅证监会公开处罚信息，以确认公司董监高未被证监会公开处罚
6	取得全体董监高出具的《管理层关于符合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7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其公司董监高合法合规情况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董监高的身份证
2	《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	《个人信用报告》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
5	查阅结果
6	《管理层关于符合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7	《访谈记录》

###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取得上述成员的《管理层关于符合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承诺函》，取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没有发现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查询证监会网站，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董监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目前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

2.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4. 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5.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争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收集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的简历，调查其工作经历
2	以问卷调查的形式询问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又兼职情况或者在外投资情况，以确认其是否有违反竞业禁止的机会
3	取得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以确认其在公司的任职时间、保密条款等信息
4	取得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关于竞业禁止情况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诺
5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其公司竞业禁止相关的规定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遵守情况，以及公司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位发明或职业成果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董监高、核心人员的简历
2	《调查表》
3	《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4	《承诺函》
5	《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①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简历，并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填写的关于工作经历、曾任职公司与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况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

关于竞业禁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监高不得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或者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活动，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3) 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本人在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情形；

7)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等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6个月内，该承诺为有效承诺。”

②主办券商核查了董监高、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①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业务

###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取得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核查公司所需资质、许可等事项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关内容的访谈、核查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证、认证情况，以及各资质证书、许可证等的颁发部门、有效期限等，对于即将到期的证书核查换证进展情况
3	核查公司提供的特许经营权情况说明，有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关注特许经营权颁发的条件、流程、有效期限等（如有）
4	核查公司所有产品销售明细单，核查产品属性归类是否属于公司资质范畴之内

##### （2）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3	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4	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5	公司产品销售明细单

### (3) 核查分析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1) 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日常经营所需的资质，且证书齐备、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风险；

2)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监管规定，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国家许可准入、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业务准入许可、特许经营权许可；

3) 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下游汽车整车制造商一般要求其一级零部件提供商符合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而对二级、三级供应商则无强制要求。公司为了提高公司质量管控水平，目前正在申请该资质认证，预计年中可获授权。除此之外，公司尚无或尚未申请或拥有带有授权期限的资质证书，因此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无影响；

4) 公司报告期内已销售和在售产品均属于营业执照载明的“汽车零配件制造、销售”范畴，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 2.2 技术研发

###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 **公司回复：**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研发体系建设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取得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资料、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其参与的具体研发成果材料，核查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
2	对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用核心技术情况，并通过现场参与存货盘点、公司具体产品、查阅公司产品销售明细表等方式，核查公司所拥有的技术与产品的匹配性
3	取得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技术证明材料，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进行检索，核查其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涉及技术研发的相关制度
2	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
3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合同
4	已获授权的专利技术证书原件
5	公司产品销售明细表
6	存货盘点表
7	公司无知识产权纠纷的声明

### (3) 核查、分析过程

A、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进行了充分披露。

结合取得的公司产品销售明细表和存货盘点材料，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均已应用至在售产品中，核心技术与公司产品具有匹配性。

#### B、公司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工艺，全部为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逐步积累、形成的，目前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 C、研发过程

鉴于目前规模较小，公司采用协同研发的模式，即技术部负责新产品或新工

艺的市场调研及与客户的研发对接等，并主导新产品开发小组的具体研发工作，具体研发流程及周期为：市场调研→技术论证→成立开发小组→样品制作→工艺认证→提交样品，时间跨度通常在 1-2 个月；此后，样品还要经过客户认可的机构进行测试，合格后进行路跑检验，此阶段一般至少需要 3 个月以上。

D、经过多年的培育和积累，公司拥有了一支素质高、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型研发团队。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目前配备7名技术骨干，团队成员均具有一线生产、研发经验，且专业结构多集中在三维设计、制图、造型、模拟和制造工程等领域，符合公司现阶段以工艺优化为核心的研发阶段，基本可满足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对零部件的工艺要求。目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4人，分别为李武、李涛、郑重和李付军，基本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研发体系建设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E、公司核心技术及形成专利保护的技术成果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的情形，即不存在侵犯原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

####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对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技术的不断总结和研究，公司产品所用技术的取得真实、合法，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导致出现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公司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

####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

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对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公司制度、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情况、在研项目和取得的成果
2	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合作研发资料，了解公司研发能力及对外合作研发情况
4	查阅《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和劳动合同、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原件，核查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
2	公司制度、部门设置及组织架构图
3	员工花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劳动合同
4	审计报告
5	《劳动法》对竞业限制的规定条款
6	公司无知识产权纠纷的声明

#### (3) 核查、分析过程

##### 1) 研发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研发体系建设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对其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研发项目及成果进行了详细披露，其中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及技术含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此外，现阶段公司研发支出主要分为新产品开发和工艺优化，其中新产品的开发主要采用“与客户对接、实现客户需求”的方式进行，因此，报告期内，公

司的研发支出集中在工艺上，公司所拥有专利技术，均是公司在对产品工艺优化过程中的技术沉淀，研发团队也是技术部与生产技术骨干、质量控制人员的协同作业，故在财务核算时并未单独列支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 2)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虽然成立较早，但受限于资金实力与技术人才相对短缺，目前尚处于发展壮大阶段，相比于行业内大型企业，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经验较少，现阶段公司在产品的工艺优化方面具有客户认可度较高的独特优势，而新产品开发则主要依赖与客户的有效对接（符合行业内中小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特点）。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将加大研发力量的建设和资金投入，并积极参与到包括荆州恒隆、武汉捷隆、深圳比亚迪等重点客户的研发体系中，逐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以增加公司内生增长动力和自我造血功能。

## 3) 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由此申请的两项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自主研发所得，这些成果主要是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完成的，不涉及利用其它单位资源进行研发的情形，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

在参与研发并在专利技术成果签署发明人的员工中，郑卫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05 年创办公司以来，即主持公司全面经营；李武自 2010 年即加入本公司，任技术部主任，此前在湖北万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作，该公司专业生产汽车制动阀和汽车电动刮水器、微电机系列产品，与公司主营的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具有明显的差异。此外，郑重于 2014 年加入公司，此前在浙江万安集团，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制动器的生产和销售；李涛于 2013 年加入本公司，此前在浙江五洲阀门厂工作，该公司主要生产各类特种阀门；李付军 2013 年加入本公司，此前在湖北金驰机械有限公司工作，该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及汽车制动阀的生产和销售，此三人原就职单位均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位发明或职业成果的潜在风险。

经核查，上述四人均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由于公司与上述人员原就职单位从事业务并不相同，在公司形成的研发成果不会涉及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的情况。

因此，公司对现有的知识产权及申请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其派生的所有权利，跟其他单位不存在现时及潜在纠纷，也没有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的情形。

####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合理，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研发需要，研发项目真实、研发成果的取得合法合规；

2) 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与合作客户的合作主要基于双方产品的一致性上，不会影响公司对科研成果的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等权属事项；

3) 公司现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4) 公司尚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2.3 业务、资产、人员

####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业务、业务分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描述。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关行业的访谈，查阅公司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取得公司产品销售明细表，结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和《国民经济行业	营业执照
2	分类指引（2012）》和《国民经济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		公司对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业务分类的说明

4	分类(GBT 4754-2011)》，核查公司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销售产品的准确性。	主要产品图示
5		关于公司业务和主要产品的访谈记录
6		产品销售明细表
7		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

## (2) 核查、分析过程

### 1) 公司对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业务分类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伊始，即立足于汽车转向系统相关产品制造领域，专业从事汽车电动管柱类总成、上下轴、传动轴、花键轴、万向节类等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旨在为下游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供应商提供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的汽车电动转向系统零部件和分总成产品，其中核心产品现已与荆州恒隆、武汉捷隆、比亚迪等国内知名转向系统总成制造商、整车制造企业配套。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 C3660，具体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中的汽车转向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的电动转向系统制造产业。

### 2) 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披露的公司业务基本情况描述准确。

3)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属汽车制造业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 C3660，具体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中的汽车转向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的电动转向系统制造产业。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就其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

务描述准确。

### 2.3.2 商业模式

(1)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商业模式”中进行了详细描述。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对公司管理层就商业模式进行访谈，取得公司研发、渠道、专利、资产、产品等资料，了解公司所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及向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情况
2	查阅公司制度和审计报告，取得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对主要供应商进行问卷调查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了解公司采购模式
3	查阅公司制度和主要销售合同，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实地查看生产车间，了解公司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4	查阅审计报告和主要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并对其进行问卷调查，同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验证其经营范围
5	对比可比挂牌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公开数据或报道、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并结合对公司总结性商业模式说明的分析，判断公司现有商业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管理层对商业模式的总结
2	公司制度、专利证书原件、产品所用核心技术、员工花名册
3	产品销售明细表
4	审计报告
5	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

6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调查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结果
7	公司主要客户名单
8	可比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9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 (3) 核查、分析过程

A、主办券商查阅了主营汽车零部件、特别是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的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在业务运作模式、供产销模式上，公司与可比公司具有较强的一致性，符合行业特点，具有普遍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所采用的商业模式与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适应。

B、公司拥有2项专利技术，均为公司的研发和经验总结形成的技术沉淀。未来2-3年，公司将密切关注汽车转向系统类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发展态势，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制订技术创新计划，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与客户和科研院所等外部技术团队合作、引进技术人才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研发效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化研发流程，促使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等方面的国内领先地位。

C、公司所销往的客户多为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如荆州恒隆、武汉捷隆），为公司获取稳定持续的订单、实现业务规模的增长、促进新产品研发能力的提高等方面，均奠定了基础。

###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和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	访谈记录



2	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取得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清单和入账凭证，取得相关资产（如知识产权）证书原件，并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验，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资产评估报告（以股改为主）、申报审计报告及申报法律意见书
3		资产明细表
4		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他项权证
5		主要机器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
6		运输车辆购置发票及行驶证
7		商标、专利技术等证书原件
8		登陆主管部门官网网站

## (2) 核查、分析过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完全承继了祥锦有限的资产，主办券商项目组将主要资产清单与权属证书、入账原始凭证等进行对比验证，并登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验，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予以确认。

## (3)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和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取得方式，并登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验，确定公司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判断其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存在纠纷或诉讼，如若存在，即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访谈记录
2		专利证书原件，外购软件入账凭证及购置发票
3		登陆主管部门官网网站

##### (2) 核查、分析过程

公司知识产权主要为 2 项专利技术和外购办公用软件，经主办券商查验，公司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与他方共同享有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等知识产权潜在纠纷的情形。

###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专利、外购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和现时（潜在）纠纷。

###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对员工教育背景、学历和职业经历等各项素质的要求
2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并参考公司产品研发、设计的技术资料，了解公司主营产品对员工相应的素质要求
3	查阅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了解其成新度，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判断主要生产设备对生产人员的素质要求，以及是否可满足产品生产的需要

4	查阅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了解其取得渠道，以佐证公司人员、资产、业务匹配性
---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
2	公司制度
3	员工花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4	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
5	核心技术明细表
6	公司产品研发、设计的技术资料（因涉及商业秘密，公司不予公开）
7	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清单、审计报告
8	知识产权证书原件

(3) 核查、分析过程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3 人，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A、按岗位分工划分

岗位分工	人数	比例 (%)
技术	4	3.54
财务	3	2.65
销售	3	2.65
采购	2	1.77
质检	8	7.08
生产	87	76.99
行政	6	5.31
<b>合计</b>	<b>113</b>	<b>100.00</b>

B、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
20-29 岁	30	26.55
30-39 岁	37	32.74
40-49 岁	33	29.20
50 岁及以上	13	11.50
<b>合计</b>	<b>113</b>	<b>100.00</b>

C、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	----	--------

高中及以下	96	84.96
大专及以上	17	15.04
<b>合计</b>	<b>113</b>	<b>100.00</b>

公司 40 岁以下员工占比接近 60%以上，50 岁以下员工占近 90%，具有年轻化特点；生产人员占比 76.99%，技术、质检人员占比超过 10%，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的需要；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 15.04%，多为技术、质检、生产骨干人员，可满足公司目前研发和工艺革新的需要，在生产中，公司采用半自动化流水线生产，对操作工学历要求不高，故高中及以下学历员工占比较高。总体上看，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488,500.00	720,630.42	17,767,869.58	96.10
机器设备	3,984,201.74	1,407,925.88	2,576,275.86	64.66
其他	182,686.02	58,252.73	124,433.29	68.11
<b>合计</b>	<b>22,655,387.76</b>	<b>2,186,809.03</b>	<b>20,468,578.73</b>	<b>90.35</b>

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高，达到90.35%，主要系2012年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所致，为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产品制造和办公环境。公司成立于2001年，机器设备也几经更新，目前成新率尚可，实际运行状态良好，均处于投入并实际使用阶段，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风险。

#### A、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位置
1	石首房权证绣字第 20134381 号	11,886.000	厂房、办公楼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金平工业园区开发大道东侧
2	石首房权证绣字第 20090642 号	526.240	厂房	石首市绣林大道 72 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房屋建筑物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石首房权证绣字第 20134381 号	18,018,500.00	7,733,207.08	98.42
2	石首房权证绣字第 20090642 号	470,000.00	34,662.50	7.38
<b>合计</b>		<b>18,488,500.00</b>	<b>17,767,869.58</b>	<b>96.10</b>

以上建筑物中，生产用厂房较大，与公司生产场地占用需要相匹配，办公楼亦可满足公司办公之需。

#### B、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使用情况

主要机器设备类别	台/套	原价（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各类机床（车、拉、磨、钻、铣等）	26	2,340,787.85	1,443,664.33	61.67
焊接设备	3	70,000.00	53,248.33	76.07
滚轧设备	3	601,200.00	417,254.67	69.40
液压设备	5	322,598.30	185,927.20	57.63
成型设备	2	187,000.00	87,524.44	46.80
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	11	424,812.17	358,963.52	84.50
<b>合 计</b>	<b>50</b>	<b>3,946,398.32</b>	<b>2,546,582.49</b>	<b>64.53%</b>

公司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门类齐全，且成新率尚可，为公司生产提供了可靠的生产保障。

因此，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结构合理，体现了年轻化、成长型搭配的特点；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对公司业务及产品的关联性强。因此，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素质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匹配性、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产品、人员结构相匹配性、且关联性强。

**律师**认为：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 2.4 规范运营

###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相关规定，确定公司所适用的环保规定，及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取得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环保资质文件，确认公司具有相关环保资质，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3	取得公司相关环保制度，确认公司拥有自己的环保制度
4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其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
2	公司适用的环保规定
3	环评验收报告专家评审材料
4	《安全和环保管理程序》
5	《环保情况的证明》
6	访谈记录
7	《关于石首市祥锦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EPS汽车电动管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 (3) 分析过程

1) 经项目组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9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10月1日）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2013年修正）》（2013年5月1日）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11	鄂政办发[2000]1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关于湖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的通知》
12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部，2013年9月25日）
1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6号，2014年1月21日）
14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7月1号实施）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制定了《安全和环保管理程序》，严格按照国家及所在省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日常生产经营，且石首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4年12月31日就公司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收到过环保方面的处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业务情况，对公司产品以及生产工序进行调查，现场调查了公司的经营场所，2013年6月17日，石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石首市祥锦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EPS汽车电动管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公司环保投资169.8万元，占总投资的2.4%，有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等环保工程。2014年12月，项目建成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即向石首市环保局提交了环评验收申请，但因此期间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验收事宜被一度推迟。2015年3月，石首市环保局进行现场验收，发现环评内容与当时申报内容不符，主要是部分产品增加了磷化工艺，环保局要求重新申报资料。公司已按要求重新编制资料，并于2015年4月20日送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环科所”）审查，截至2015年5月10日，荆州环科所已将我公司提交资料送有关专家进行审核。公司预计5月20日可通过专家评审，当月底前即可取得增加磷化工项目的更新后的验收报告，届时，公司将尽快办理批复文件和排污许可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虽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但根据项目组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公司日常经营中三废排放均符合国家及省级要求，且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受到任何环保处罚，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办理排污

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办理排污许可证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明确重污染行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日常经营中仅产生少量废气、生活污水等废水和铁屑、金属边角料等固体废物，不存在危险物处理、不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目前虽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和排污许可证，但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挂牌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律师**认为，①关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及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②项目建设已经完工并交付使用，环评验收手续和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③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 C3660，具体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中的汽车转向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的电动转向系统制造产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取得的安全资质，核查其是否合法合规
2	查阅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验公司是否有按制度执行
3	取得当地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的证明文件，确定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无重大安全事故
4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其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安全和环保管理程序》和《消防管理制度》
2	《无违法证明》
3	《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A、根据 2004 年国务院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上述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入场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及建筑施工企业，未进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等产品的生产，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须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可进行；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对外施工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B、公司制定有《安全和环保管理程序》和《消防管理制度》，同时石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公司生产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日常业务符合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采取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调查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2	查阅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的认证，调查期是否合法合规
3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其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 （2）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质量管理制度》
2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查受理证明材料
3	《访谈记录》
4	《无违法证明》

#### （3）分析过程

A、公司生产的为非标产品，按客户要求制定质量标准，但公司正在申请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预计 2015 年年中即可通过现场验收并获授权，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B、公司取得了石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无违法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

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 （1）公司营业收入分类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分类及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之“（一）公司收入情况”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披露。

报告期内，汽车电动管柱类总成、上下轴、传动轴、花键轴、万向节类等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将其划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废料处置业务量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将其划分为其他业务收入，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的划分与实际业务是相匹配的。

##### （2）公司各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动管柱类总成、上下轴、传动轴、花键轴、万向节类等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产品销售业务，除此以外，公司还有少部分的废料处置收入。

公司各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

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以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	访谈记录
2	向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了解公司收入内容及收入实现流程	公司出具说明
3	向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了解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有效性评价
4	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构成明细	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
5	取得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	主要客户销售合同
6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测试	与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发票、收款单据及会计凭证
7	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抽查	与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发票、收款单据及会计凭证
8	对收入截止性进行测试	与销售相关的发货单、发票及会计凭证
9	将税收报表与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	税收报表、核对表
10	结合成本结转、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纳税情况等对公司收入变动合理性的分析	分析表
11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2）分析过程**

项目组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关于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同时向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了解公司收入内容、收入实现流程、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构成明细表；取得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执行；抽查主要客户收入发生记录，并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收款单据及会计凭证，收入发生真实；对报告期末前后 5 张的发票进行抽查，未发现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将税收报表与财务报表收入进行核对，未发现差异；结合成本结转、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纳税情况等对公司收入进行分析，收入的变动较为合理。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之“（二）公司成本情况”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的分析”中披露。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的分析”中披露。

（3）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存货余额	2,387,671.16	1,175,429.03
当期购进	17,724,443.74	16,508,515.37
当期直接人工	3,156,057.18	2,204,890.71
当期制造费用	3,907,047.03	2,755,550.01

期末存货余额	4,019,841.52	2,387,671.16
当期存货减少	23,155,377.59	20,256,713.96
当期营业成本	23,155,377.59	20,256,713.96
差异	-	-

###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及存货核算等相关制度	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及存货核算等相关制度
2	向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了解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公司出具说明
3	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测试	与采购相关的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及会计凭证
4	对公司生产循环进行测试	与生产相关的订单、领料单、成本计算表及会计凭证
5	获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要素变动进行分析	成本明细表、分析说明
6	对公司成本计算抽查复核	成本计算表及会计凭证
7	对公司成本结转的配比性分析	分析表
8	取得存货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核查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存货明细表、勾稽关系表
9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 (2) 分析过程

项目组取得公司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及存货核算等相关制度，向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了解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的的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执行；获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并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要素变动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对公司成本计算抽查会计凭证复核，未发现异常；对公司成本结转的配比性进行分析，公司收入与成本配比；取得存货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对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复核，未发现重大差异。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采购业务真实，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成本真实、完整。

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存货采购真实、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 3.3 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 （1）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公司毛利率合理性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中披露。

##### （2）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中披露。

####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成本和费用明细划分是否正确	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记录
2	查验工资费用分配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折旧摊销是否按照生产、销售、管理性质来分摊	相关会计凭证
3	对公司成本结转的配比性分析	分析表
4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2) 分析过程

项目组取得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成本明细内容和费用明细内容划分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偏差;查验工资费用分配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折旧摊销相关凭证等,公司已按照生产、管理性质来分摊相关费用;对公司成本结转的配比性进行分析,公司收入与成本配比、合理。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正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配比、合理。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相应的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及占收入比和波动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披露。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取得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产品的比较分析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产品的比较分析表
3	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余额及内容进行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形	相关科目明细余额分析及会计凭证
4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明细余额及内容进行核查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相关科目明细余额分析及会计凭证
5	对主要借款费用发生记录进行抽查	借款费用等相关会计凭证
6	对利息费用对照借款合同进行复核	利息费用重新计算表、借款合同
7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 (2) 分析过程

项目组取得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并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进行分析，同时与同行业浙江世宝公司（002703）进行趋势比较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的波动合理；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余额及内容进行分析并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形；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明细余额及内容进行分析并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对主要借款费用发生记录进行抽查，相关费用的发生真实；对利息费用对照借款合同进行复核，利息支出计算正确。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0,770,368.10	9,497,452.34
坏账准备	329,728.96	286,349.15
账面价值	10,440,639.15	9,211,103.19
营业收入	30,585,198.24	27,554,960.35
资产总额	49,618,137.65	32,450,520.06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1%	34.47%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21.04%	28.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7.04 万元、949.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21%、34.47%,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稳定。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增长 13.40%,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基本在合理的范围内。

(2) 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3.40 万元、947.71 万元,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6%、99.79%,占比相对稳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客户未出现拖欠公司货款情形,公司考虑到客户的历史资信状况和账期较短,公司预计一般均能够收回。

(3)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应收账款不存在有大额冲减的情形。

(4) 坏账政策分析及与同行业对比

公司在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时,充分考虑到客户的历史资信状况和账期时间长短,对于符合公司赊销政策且账期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预计一般均

能够按期收回，坏账计提比例为 3%；对于账期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比较严谨的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计提比例 (%)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	10,734,013.54	322,020.41	9,477,086.89	284,312.60
1-2 年	10	15,989.11	1,598.91	20,365.45	2,036.55
2-3 年	30	20,365.45	6,109.64		
合计		10,770,368.10	329,728.95	9,497,452.34	286,349.15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三家企业对比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公司	富奥股份 000030	北特科技 603009	亚太股份 002284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0-5	5	5
1-2 年	10	10	20	10
2-3 年	30	30	50	40
3-4 年	50	50	100	80
4-5 年	100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政策与富奥股份基本一致，与北特科技与亚太股份相差也不是很大。因此，公司实际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自身特点、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谨慎性原则。

###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总经理、查阅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	访谈记录
2	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表、会计凭证	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表、会计凭证
3	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收款会计凭证
4	取得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5	了解公司坏账计提的政策、并根据账龄分析表重新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有效性评价、坏

	计算坏账准备	账准备重新计算表
6	对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进行对比	坏账政策对表表
7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 (2) 分析过程

项目组访谈了总经理并查阅相关文件，了解了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通过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表、会计凭证，应收账款发生真实；检查主要客户武汉捷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等应收账款期后回收的会计凭证，回款真实；取得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了解公司坏账计提的政策，并根据账龄分析表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正确；对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三家企业进行对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自身特点、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谨慎性原则。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真实，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3.6 存货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公司回复：**

### （1）存货余额合理性分析

存货余额合理性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中披露。

### （2）存货内控制度说明

公司为了建立有效的记录存货收入、发出，形成存货控制和管理的良好环境，并为了及时提供存货水平和存货估价的管理信息，制订了《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制度》、《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制度》。为了建立仓库管理工作规范，确保库存物资准确、安全，制订了《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存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存货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存货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仓库管理人员统一管理厂区内各类存货，登记实物账，收、发仓储物资，申请处理废品材料，接受生产中退回的各类剩余物资、材料，月底对仓储物资进行盘点，做好各种单据报表的归档管理工作，处理其他与存货相关的业务。制定了存货采购、验收、保管、领用等相关控制程序，并有效执行。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合理安排人员、有序摆放存货、保持盘点记录的完整，及时处理盘盈、盘亏。

公司在存货的生产管理中严格按照以上规章制度执行，存货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 （3）存货减值分析

存货减值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中披露。

### （4）公司生产业务环节及存货核算流程说明

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不同，公司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行订单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

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

原材料采购入库后，在存货明细项目“原材料”中进行核算。生产领料、与生产相关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生产成本”进行核算。待产品完工后，经过质检验收合格，归入“库存商品”中进行核算。待发货确认收入后，转入“营业”中并结转“库存商品”。

因此，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了解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有效性评价
2	取得存货内部控制制度	存货内部控制制度
3	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测试	与采购相关的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及会计凭证
4	对公司生产循环进行测试	与生产相关的订单、领料单、成本计算表及会计凭证
5	取得存货明细表	存货明细表
6	对存货真实性、账龄进行分析	分析记录
7	对存货实地察看	存货实地察看抽盘表与调整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余额的过程表
8	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进行复核、分析	测算、分析记录
9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 (2) 分析过程

项目组取得了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及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的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执行；取得存货明细表，对存货真实性、账龄进行分析，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变动合理；对存货实地察看，存货实物摆放整齐，有专人登记库存，管理良好，盘点数量正确；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复核分析，公司账面存货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对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监盘或核验程序，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和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正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公司现金流量分析”中披露。

#### （2）大额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内容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公司现金流量分析”中披露。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分析记录
2	对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项目进行复核、分析	复核、分析记录
3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 (2) 分析过程

项目组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结合净利润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各项目进行分析，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对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大额现金流量项目进行分析复核，与公司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互勾稽。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互勾稽。

**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主要现金流量表各项目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合理。

## 4. 财务规范性

###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



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总则、发票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以及与业务相关的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动管柱类总成、上下轴、传动轴、花键轴、万向节类等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各业务部门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能够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

公司目前财务机构有 3 个人，分别为财务负责人兼总账、成本核算会计、现金会计。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师职称，曾长期在工业制造企业从事财务工作，2012 年 8 月加入石首市祥锦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并任财务负责人至今；成本核算会计，曾在某制造公司工作，担任材料、成本会计，对制造行业的成本核算比较熟悉；现金会计，曾在某制造公司工作，担任现金会计、辅助会计，业务熟练。因此，公司目前财务人员能够满足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的要求。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
2	访谈公司管理层，调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合理及有效	访谈记录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财务人员数量、工作经历	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相关文件，对关键业务活动进行测试	业务流程文件、测试底稿
5	访谈公司管理层，调查公司内部审计的建立与运	访谈记录

	行情况	
6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 (2) 分析过程

项目组取得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合理及有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了财务人员数量、工作经历，各岗位人员具有一定的胜任能力，公司财务人员通过金蝶财务软件进行财务核算，能够满足现有的财务核算要求；取得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相关文件，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关键业务活动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关键业务活动的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执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到公司规模较小，尚未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层表示未来随着公司上市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健全内部控制过程中将完善机构设置，建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财务、业务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和定期审计，并通过审计及时发现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存在的一些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主要业务关键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公司回复：**

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中披露。

###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过程	事实依据
1	了解公司的经营范围、税种、税率及相关优惠政策	访谈记录
2	取得企业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记账凭证、缴纳凭证	纳税申报表及记账凭证、缴纳凭证
3	取得公司税收调账说明、实际控制人承诺、市政府缓交证明文件	税收调账说明、实际控制人承诺、市政府缓交证明文件
4	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事项	访谈记录
5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 （2）分析过程

项目组向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公司的经营范围、税种、税率及相关优惠政策，了解到公司产品增值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向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事项；取得企业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记账凭证、缴纳凭证，公司增值税、所得税税款能够按照石首市地方税务局自行申报并及时足额缴纳。

同时，我们核查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原始财务报表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项目会计核算差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调整，从而增加了应交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相关税费。经过审计调整，补提 2013 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共计 2,149,270.58 元。上述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会计人员的疏忽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不健全，公司并不存在主观故意偷逃税款。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落实相关的审计调整事项的纳税申报工作，在税务机关依法确认应缴纳税款后，公司将依法缴纳相应税款。公司已做出承诺：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将积极与税务机关沟通好，并缴纳 2013 年

度及以前年度欠缴税款。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卫锦、罗月慧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若因税务主管部门对其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全部税收情况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因处罚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此外，石首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如下：“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石首市祥锦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系我所辖区内的纳税义务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按照我局要求自行申报地方各项税费并及时足额缴纳，从未因税务问题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

###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公司回复：

#### （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列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披露。

## (2) 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中披露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指标的合理性和波动原因。

###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表
2	对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及与同行业类似公司进行比分析	同行业相关指标表、分析记录
3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	分析记录
4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 (2) 分析过程

项目组获取了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并对计算过程进行复核，未有差异；了解到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存在一定的波动，对主要财务指标变化进行分析，并与浙江世宝等同行业类似公司对比分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相符，变化合理；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进行分析，各项指标的变化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均符合行业特点，在合理范围之内。

**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均符合行业特点，在合理范围之内。

##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

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收付款条件、广告投入、员工工资，客户群体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或对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行为。

####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收付款条件、广告投入、员工工资，客户群体等，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核查记录和说明
2	访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财务数据	访谈记录、核查记录、分析记录
3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 (2) 分析过程

1)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付款条件、广告投入、员工工资，客户群体等核查，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2) 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纵向比对，分析了主要财务指标年度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结合同类上市公司情况，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横向比较。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异常财务信息。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数据能够反映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存

在异常现象。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数据能够反映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公司回复：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收益	—	5,710,800.00	—	4,910,8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10,800.00	—	4,910,800.00	—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过程	事实依据
1	了解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进行评价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有效性评价
2	了解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大变更，并分析原因	访谈记录
3	将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比较分析记录
4	分析公司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分析记录
5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 (2) 分析过程

项目组了解了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进行了总体评价，较为适当；向财务负责人了解，除因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相关会计准则导致公司报期内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外，公司报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将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未发现存在明显差异；经调查了解，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情形，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除因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相关会计准则导致公司报期内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外，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除因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相关会计准则导致公司报期内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外，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 (4) 补充披露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



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中修订、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收益	—	5,710,800.00	—	4,910,8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10,800.00	—	4,910,800.00	—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6. 持续经营能力

####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 公司回复:

经公司管理层的评估、讨论与分析,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公司管理层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

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的对比评估

具体情形	管理层评估
<b>一、财务方面</b>	
1.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不存在
2.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不存在
3.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不存在
4.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不存在
5.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不存在
6.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由于公司为中小民营企业，报告期内资金需要主要为流动资金周转，根据相关银行授信要求，主要采用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借款，但公司与相关银行合作较好，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也可继续再次申请借款，实际上也具有长期性质，因此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7.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且信用较好，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无明显下降
8.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不存在
9. 资不抵债；	不存在
10.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不存在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均为正数
12.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报告期内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但报告期末已归还。
13.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不适用
14.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不存在
15.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不存在
<b>二、经营方面</b>	
1.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不存在
2.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存在
3. 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较稳定
4. 人力资源、重要原材料短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重要原材料主要钢材、钢管，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供给短缺的情况
<b>三、其他方面</b>	
1.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不存在
2.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未停工、停产
3.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
4.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5.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各股东均已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
6.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不存在

此外，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影响持续经营假设而存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1) 公司拥有重要且稳定的客户与供应商。武汉捷隆、荆州恒隆、深圳比亚迪等均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合作稳定、具有持续性。贝思特、阿尔泰、三和物资等均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供应商对公司的供货保持稳定。

2) 公司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现金流、交易对手方（供应商和客户）、营业收入和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存在事项，不存在仅仅偶发性交易事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部分。

(3)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且营业期限为长期，无意解散，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公司管理层通过评估、讨论与分析，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与经营情况、面临的经营风险及对策，以及未来发展思路
2	查阅审计报告及附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现金流、研发费用支出及占比、主要交易客户、关联交易事项等
3	所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开报道和市场数据，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并于竞争对手对比，参阅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分析公司竞争优势、风险事项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的事项
4	取得公司相关借款合同、资产抵押合同、员工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取得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并与审计报告校验，核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实际业务经营记录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
2	审计报告
3	员工花名册、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和劳动合同
4	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
5	公司所处行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开报道和市场数据
6	公司借款合同、资产抵押合同
7	主要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8	公司业务资质、认证及所获政府补贴、奖励和荣誉等材料
9	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问卷记录

## (3) 核查、分析过程

### 1) 营运记录

代表性指标	指标表征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79万元、405.82万元，日常现金流运转良好，且具持续性
主营业务收入	2013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50.28万元、3,024.84万元，2014年比2013年增长了9.98%，实现平稳增长，其中转向管类占比两年均超过60%，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不依赖偶发性业务
供应商、客户	武汉捷隆、荆州恒隆、深圳比亚迪等均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合作稳定、具有持续性。贝思特、阿尔泰、三和物资等均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供应商对公司的供货保持稳定。
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框架性业务合同，期限跨度一般为2年，采购、销售对手方的稳定性保证了公司原材料、收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资金筹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能力较弱，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实现，但鉴于客户回款确定性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良好

研发投入	公司设有技术部，采用技术部、质量部、生产车间协同作业的研发模式，并持续进行投入，未来将进一步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	---

## 2) 行业发展趋势

### A、我国汽车工业的稳步发展带动零部件行业仍将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中国汽车工业受2000年以来高速发展带来的高基数和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进入2011年后，行业景气指数持续调整，但自2012年第四季度开始企稳回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全年汽车产销1927.18万辆和1930.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63%和4.33%，而在2011年，产销增长率则分别为0.84%和2.45%，汽车市场在全球经济的不利环境下，行业逐渐回暖。2013年，全国汽车产销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连续五年蝉联全球第一，比上年分别增长14.8%和13.9%，比上年分别提高10.2和9.6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808.52万辆和1792.89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16.5%和15.7%，增速比上年分别提高9.3和8.6个百分点。

2014年，全国汽车产销2372.29万辆和2349.19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7.26%和6.86%，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991.98万辆和1970.06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10.15%和9.89%，另据国家统计局于2015年2月26日发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4475万辆，千人保有量达到105.83辆，表明我国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对汽车需求的拉动仍很强大，但与欧美发达国家保有量相比，渗透率尚有不小差距，潜在的需求仍然旺盛，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将不只是奢侈品而是一般老百姓的消费品甚至是生活必需品，这种消费观念的转变必将带动汽车消费的持续高速增长，从而保证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还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 B、自主品牌整车的发展将进一步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零部件产品的水平是在和整车的互动中逐步提高的。随着各级政府对自主品牌车支持力度的逐步增强以及各种扶持政策的逐步落实和完善，全社会对自主品牌车的关注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国内自主品牌车消费市场将逐渐拓宽，如东风、比亚迪、吉利、奇瑞、长城、长安、海马、一汽等一些知名品牌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市场规模，且已开始重视和零部件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这就为带动

我国零部件发展创造了基本条件，从而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公司主要客户武汉捷隆、荆州恒隆作为以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如一汽、比亚迪、东风、奇瑞、长城等）的一级配套商，将从中受益，从而带动本公司业绩带来持续快速增长空间。

C、汽车售后市场的快速发展将成为有效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根据美国《新闻周刊》和英国《经济学家》对汽配市场的潜力和前景进行分析，同时引用了世界排名前10位的汽车公司近10年利润情况分析，认为：在一个完全成熟的国际化的汽车市场，有50%-60%的利润是在其服务领域中产生的。国家统计局于2015年2月26日发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4475万辆，中国汽车售后市场蓝皮书预测，中国汽车售后市场在未来十至十五年时间中，每年将保持两位数以上的高速增长，2015年中国汽车售后市场产值有望增至7000亿元，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后市场。可见，汽车服务市场的发展极大提升了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消费需求，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有望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汽车维修、零配件更换、翻新美容等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为汽车零部件市场带来巨大市场上升空间。

总之，未来中国汽车年生产量将会继续稳健增长，加之车型升级、保有量不断提升及售后市场的发展等因素，必然从全方位推动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发展。

### 3) 市场竞争情况

#### A、公司在行业重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汽车转向零部件生产厂家之一，产品主要供应给生产转向系统总成设备的一级配套商。根据《汽车转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统计数据，公司主要客户荆州恒隆、武汉捷隆均属于国内排名前列的汽车转向系统总成一级配套供应商，在汽车转向设备制造行业都有着很高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市场地位。

#### B、公司在本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汽车转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

汽车转向行业企业有140余家，其中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有60多家。公司主营产品为转向轴类、总成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行业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1	天津易力达转向器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研制和生产汽车助力转向系统及关键机械部件，主要主要产品为齿轮齿条式机械及液压助力转向器、转向管柱及联轴器、各种拉杆接头，并向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方向发展。已成为天津一汽、力帆汽车、吉利汽车供应商，并正在成为奇瑞、江淮、北汽、众泰等知名公司的供应商。
2	杭州正强万向节有限公司	专业制造各类汽车用万向节总成的企业，万向节总成达1100多个型号，年产1250余万套。
3	台州永安转向器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开发、生产、销售机械式转向器及助力转向器，集设计、开发、制造为一体，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4	杭州精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营产品为转向管柱总成、万向节叉总成、汽车转向管柱系列产品及其零部件，适用于各种车型。
5	靖江银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主营转向管柱、角转向器、角转向传动轴、传动轴等产品，主要为一汽解放、一汽客车、金龙客车、成都客车、安凯客车、黄海客车、沈飞客车、恒通客车、上海申沃客车等多家国内知名汽车、客车企业配套。

### 3) 公司核心优势

#### A、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主要客户有武汉捷隆、荆州恒隆、深圳比亚迪等知名公司，其中对武汉捷隆和荆州恒隆等公司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大部分。武汉捷隆和荆州恒隆是湖北恒隆企业集团旗下子公司，湖北恒隆企业集团是以香港晋明集团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设立的企业集团，是中国汽车动力转向系统及零部件制造领域中处于领导地位的供应商。公司通过多年努力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不断拓展，上述汽车及零部件供应商适应市场发展不断推出新的汽车产品，公司凭借良好的客户关系而逐渐成为其新车型和零配件的同步供应商，从而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 B、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湖北省，汽车工业是湖北省重点发展的几大产业之一，优质企业较多，形成集群效应，有利于公司缩短销售运输半径，降低销售费用，也有利于公司就近获得整车厂或转向系统专业公司新车型开发配套的业务机会，降低业务开发过程中的各项费用。

## C、技术优势

转向系统是汽车安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零部件质量的可靠性是汽车整车厂选择供应商的核心因素。因此，对整车厂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有非常高要求。公司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摸索出一套适合转向系统独特的生产工艺，在保证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形成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已建立了符合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的质量管控程序，预计 2015 年中即可通过现场审核并取得认证资质，届时公司客户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为公司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配套厂商奠定基础。

###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能够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7. 关联交易

###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取得公司董监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调查问卷，以获得公司关联方信息
2	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公司管理层及律师，询问其关联方信息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调查问卷》
2	《访谈记录》

#### (3)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以及公司董监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关联方的披露和认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往来”之“（一）关联方关系”中做了描述。

####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

####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访谈记录
2	取得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审计报告等进行性质分析	交易合同、交易记录、审计报告等

3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	-------------	-----------

## (2) 分析过程

项目组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但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取得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审计报告等进行分析，公司将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交易划分偶发性质的关联交易合理。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区分合理。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区分合理。

##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 公司回复：

####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公司获取银行借款的需求所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支付关联方担保费用，由于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自身并未发生直接费用，因此未收取费用未显失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周转资金的需要而进行借款、还款等，都属于临时性周转。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资金拆借未签定正式合同，也未约定支付利息。公司测算如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累计应收关联方利息约33.33万元，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总体影响较小。目前，公司已逐步清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不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质，不具有持续性。

## (2)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公司获取银行借款的需求所发生，公司并未支付关联方担保费用，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周转资金的需要而进行相互借款、还款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2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
3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材料	关联交易会计记录、交易合同等
4	分析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分析说明
5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承诺
6	访谈公司律师	访谈记录
7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 (2) 分析过程

项目组获取了关联担保及关联资金拆借等交易相关的合同、交易记录等原始

凭证，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真实；报告期内，公司与郑卫锦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为公司与股东之间因周转资金的需要而进行借款、还款等，均属于临时性周转。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资金拆借未签定正式合同，也未约定支付利息。经项目组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2013年、2014年累计应收关联方利息约33.33万元，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总体影响较小；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其已作出承诺不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不存在重大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不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关联交易。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真实，不存在重大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

**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关联方往来资金已清理完毕；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调查公司是否按制度执行
2	查阅公司三会纪录，核查其关联交易有无经过内部决策
3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其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4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管理层的承诺，确保其未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	三会纪录
3	《访谈记录》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 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制定相关制度予以规范，公司章程中也未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或独资股东决定，也未签订协议，存在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为了进一步规范及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

##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取得董监高的调查问卷，以获得关联方信息
2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查看其经营范围；取得股东单位出具的《公司业务情况说明》，了解其实际经营活动及主营业务。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卫锦、罗月慧，询问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以及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和执行情况
4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确保其未来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调查表》
2	股东及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公司业务情况说明》
3	《访谈记录》
4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 分析过程

①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卫锦、罗月慧，并核查了郑卫锦、罗月慧所控股企业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取得了关联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郑卫锦、罗月慧除实际控制湖北祥锦以外，郑卫锦、罗月慧还投资了祥锦投资，罗月慧还投资了祥和投资。控股股东祥锦投资公司除持股湖北祥锦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祥锦投资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理财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祥和投资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理财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根据祥锦投资、祥和投资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这两家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管理，除此之外，无其他实际经营。目前除持股湖北祥锦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专业投资机构，与湖北祥锦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②主办券商取得了控股股东祥锦投资、实际控制人郑卫锦、罗月慧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祥锦汽车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祥锦汽车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祥锦汽车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祥锦汽车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祥锦汽车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祥锦汽车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境内外开展与祥锦汽车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并优先推动祥锦汽车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祥锦汽车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祥锦汽车优先发展权。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祥锦汽车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并对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采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的方式进行规避，预防措施合法、合理并有效。

**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合理。

##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中就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及公司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做了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防范资金资源占用相关制度，调查其是否按制度执行
2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确保其未来不占用公司资源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询问其公司资源被占用情况和解决情况
4	核查公司会计凭证、还款凭证，以确定公司已规范解决资金占用情况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三会会议文件、《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制度》
2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3	《访谈记录》
4	会计凭证、还款凭证

## (3) 分析过程、结论

1)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董事长郑卫锦、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文件。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制度》，该制度主要对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作了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有效的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且合法有效；以上制度的履行能为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提供有效制度保障，且已得到有效执行。

2)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会计凭证和还款凭证，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郑卫锦，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郑卫锦、罗月慧夫妇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锦汽车”）有限公司阶段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归还公司，现在不存在占用祥锦汽车资金的情形；祥锦汽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要求担保等任何方式占用祥锦汽车的资金，并尽最



大努力避免与祥锦汽车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祥锦汽车因在挂牌之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祥锦汽车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偿，保证祥锦汽车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积极督促祥锦汽车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相关制度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郑卫锦先生存在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祥锦其他应收郑卫锦款项余额为 3,441,377.4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郑卫锦全部归还了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卫锦与公司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主要是大额资金拆借，上述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实际控制人郑卫锦的借款行为在履行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上述借款已在 2014 年底全部清偿，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资金占用事宜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所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制度》等的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借款行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已经得到清理和规范。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周转资金的需要而进行相互借款、还款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	------

1	查阅公司组织机构文件，了解公司组织架构
2	查阅公司产、供、销系统，业务流程等业务独立性相关资料，分析公司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询问其公司资源被占用情况和解决情况
4	通过计算公司的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判断公司业务独立性
5	查阅相关会议记录、资产产权转移合同、资产交接手续和购货合同及发票，确定公司固定产权属情况；通过查阅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了解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关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判断公司资产独立性
6	查阅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公司福利费缴纳凭证、与管理层及员工交谈，取得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等方法，调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调查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完全独立管理，判断其人员独立性
7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等方法，调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判断公司财务独立性
8	实地调查、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关于设立相关机构的记录、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了解公司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判断其机构独立性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组织机构图
2	公司内控制度
3	《访谈记录》
4	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公司资产权证
5	《审计报告》
6	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员工工资表
7	公司福利缴纳凭证、《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
8	业务合同
9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10	银行开户资料
11	《财务管理制度》
12	公司三会会议记录

## (3) 分析过程

①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组织结构文件、业务流程等相关资料、相关制度、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公司员工名册及工资明细表、公司福利费缴纳凭证、自愿放弃

缴纳人员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存在双重任职、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银行开户资料，并制作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等的实地核查记录。

1)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和财务部经理，制定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参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2) 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采购、销售、技术、生产、质量、财务、行政等主要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参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3) 人员方面，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单位的人员。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

4) 业务方面，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汽车转向设备制造行业，专业从事汽车电动管柱类总成、上下轴、传动轴、花键轴、万向节类等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旨在为下游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供应商提供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的汽车电动转向系统零部件和分总成产品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公司设置了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质量部分别负责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质量管理工作，具有独立的产、供、销渠道和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参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祥锦汽车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行为，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5)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和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专利等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行为，但在2014年底已经得到规范。实际控制人也就此出具承诺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②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并查阅了《审计报告》，访谈了销售、采购岗位相关负责人，取得关联公司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

1) 客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a) 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收入占比(%)
1	武汉捷隆汽车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轴管类总成及零部件	23,028,089.59	75.29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轴管类总成及零部件	5,689,719.76	18.60
	小计		<b>28,717,809.35</b>	<b>93.89</b>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万向节总成	411,377.93	1.35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转向筒、万向节总成	390,204.07	1.28
	小计		<b>801,582.00</b>	<b>2.62</b>
3	江陵同创机械有限公司	管类零部件	468,849.85	1.53
4	荆州市东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管类零部件	312,186.79	1.02
5	荆州市博远机械有限公司	管类零部件	121,074.50	0.40
	合计		<b>30,421,502.49</b>	<b>99.46</b>

(b)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收入占比(%)
1	武汉捷隆汽车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轴管类总成及零部件	19,220,623.12	69.75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轴管类总成及零部件	3,170,135.27	11.50
	小计		<b>22,390,758.39</b>	<b>81.26</b>
2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转向筒、万向节总成	2,231,477.65	8.1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转向筒、支架焊接总成	230,242.92	0.84
	小计		<b>2,461,720.57</b>	<b>8.93</b>
3	江陵同创机械有限公司	管类零部件	2,026,058.76	7.35
4	荆州市宏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管类零部件	243,096.30	0.88
5	荆州市东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管类零部件、管类总成	238,914.00	0.87
	合计		<b>27,360,548.02</b>	<b>99.29</b>

注：1、武汉捷隆系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而荆州恒隆系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二者为关联企业，因此将湖北祥锦来自二者的营业收入合并计算；2、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者为关联企业，因此将湖北祥锦来自三者的营业收入合并计算。

公司2013年、2014年销售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99.29%、99.46%，其中来自前两大客户武汉捷隆和荆州恒隆的收入占比之和分别为81.26%和93.89%，客户销售集中较高。武汉捷隆和荆州恒隆是国内知名汽车转向系统总成制造商，经营状况良好，对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需求巨大，而公司受制于产能与资金因素，在订单生产中，一般优先满足优质客户需求，从而造成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但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①单一零部件供应商具有唯一性，除非供应商产能无法满足客户要求或出现其他经营性事件；②更换供应商需要主机厂商层层审批、成本相对较高；同时双方同处湖北荆州本地、且合作多年，期间并未因公司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出现任何纠纷，供需存在较强的粘性特征。因此，公司与武汉恒隆、荆州恒隆的业务依存度相当高，存在稳定的合作关系，这是一种实现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互惠共赢的合作模式，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2) 供应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a)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主要材料类别	采购金额（元）	占比（%）
张家港市贝思特管业有限公司	钢管	4,203,111.65	39.31
张家港市阿尔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钢管	1,932,548.30	18.07
荆州市三和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590,183.21	14.87
荆州市博远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标准件	1,273,414.05	11.91
沙市区永超机械厂	配件、标准件	472,169.86	4.42
合计		<b>9,471,427.07</b>	<b>88.57</b>

(b)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主要材料类别	采购金额（元）	占比（%）
张家港市阿尔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钢管	2,951,265.56	25.69
荆州市博远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标准件	2,670,253.25	23.24
荆州市三和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670,132.37	14.54
张家港市贝思特管业有限公司	钢管	1,448,883.40	12.61
沙市区永超机械厂	配件、标准件	1,391,300.38	12.11
合计		<b>10,131,834.96</b>	<b>88.19</b>

2013年、2014年公司总采购额度分别为11,488,215.45元、10,693,384.31元，其中来自钢管类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较高，系公司转向管类、转向总成品类对钢管需求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与公司合作多年，且保持稳定，保证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和供货及时性，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客户方面公司存在

对客户一定程度的依赖，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无需依赖于任何其他第三方。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和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采用在本回复“第一部分公司一般”问题的各项尽调（核查）过程与取得的相应事实依据材料，对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状况、投融资类型及区域经济特点进行了分析，并根据取得的事实依据、结合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与行业公开资料，对公司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判断。

## （2）推荐理由分析

### 1) 公司业务属国家明确鼓励发展的产业

公司自成立伊始，即立足于汽车转向系统相关产品制造领域，专业从事汽车电动管柱类总成、上下轴、传动轴、花键轴、万向节类等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旨在为下游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供应商提供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的汽车电动转向系统零部件和分总成产品，其中核心产品现已与荆州恒隆、武汉捷隆、比亚迪等国内知名转向系统总成制造商、整车制造企业配套。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 C3660，具体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中的汽车转向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的电动转向系统制造产业。

### 2) 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汽车转向零部件生产厂家之一，产品主要供应给生产转向系统总成设备的一级配套商。根据《汽车转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统计数据，公司主要客户荆州恒隆、武汉捷隆均属于国内排名前列的汽车转向系统总成一级配套供应商，在汽车转向设备制造行业都有着很高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市场地位。

#### A、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主要客户有武汉捷隆、荆州恒隆、深圳比亚迪等知名公司，其中对武汉捷隆和荆州恒隆等公司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大部分。武汉捷隆和荆州恒隆是湖北恒隆企业集团旗下子公司，湖北恒隆企业集团是以香港晋明集团有限公



司为投资主体设立的企业集团，是中国汽车动力转向系统及零部件制造领域中处于领导地位的供应商。公司通过多年努力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不断拓展，上述汽车及零部件供应商适应市场发展不断推出新的汽车产品，公司凭借良好的客户关系而逐渐成为其新车型和零配件的同步供应商，从而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 B、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湖北省，汽车工业是湖北省重点发展的几大产业之一，优质企业较多，形成集群效应，有利于公司缩短销售运输半径，降低销售费用，也有利于公司就近获得整车厂或转向系统专业公司新车型开发配套的业务机会，降低业务开发过程中的各项费用。

## C、技术优势

转向系统是汽车安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零部件质量的可靠性是汽车整车厂选择供应商的核心因素。因此，对整车厂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有非常高要求。公司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摸索出一套适合转向系统独特的生产工艺，在保证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形成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已建立了符合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的质量管控程序，预计 2015 年即可通过现场审核并取得认证资质，届时公司客户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为公司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配套厂商奠定基础。

### 3)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 A、我国汽车工业的稳步发展带动零部件行业仍将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中国汽车工业受 2000 年以来高速发展带来的高基数和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进入 2011 年后，行业景气指数持续调整，但自 2012 年第四季度开始企稳回升，2014 年，全国汽车产销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7.26% 和 6.86%，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991.98 万辆和 1970.06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10.15% 和 9.89%，另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4475 万辆，千人保有量达到 105.83 辆，表明我国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对汽车需求的拉

动仍很强大，但与欧美发达国家保有量相比，渗透率尚有不小差距，潜在的需求仍然旺盛，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将不只是奢侈品而是一般老百姓的消费品甚至是生活必需品，这种消费观念的转变必将带动汽车消费的持续高速增长，从而保证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还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 B、自主品牌整车的发展将进一步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零部件产品的水平是在和整车的互动中逐步提高的。随着各级政府对自主品牌车支持力度的逐步增强以及各种扶持政策的逐步落实和完善，全社会对自主品牌车的关注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国内自主品牌车消费市场将逐渐拓宽，如东风、比亚迪、吉利、奇瑞、长城、长安、海马、一汽等一些知名品牌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市场规模，且已开始重视和零部件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这就为带动我国零部件发展创造了基本条件，从而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公司主要客户武汉捷隆、荆州恒隆作为以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如一汽、比亚迪、东风、奇瑞、长城等）的一级配套商，将从中受益，从而带动本公司业绩带来持续快速增长空间。

#### C、汽车售后市场的快速发展将成为有效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美国《新闻周刊》和英国《经济学家》对汽配市场的潜力和前景进行分析，同时引用了世界排名前 10 位的汽车公司近 10 年利润情况分析，认为：在一个完全成熟的国际化的汽车市场，有 50%—60% 的利润是在其服务领域中产生的。国家统计局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4475 万辆，中国汽车售后市场蓝皮书预测，中国汽车售后市场在未来十至十五年时间中，每年将保持两位数以上的高速增长，2015 年中国汽车售后市场产值有望增至 7000 亿元，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售后市场。可见，汽车服务市场的发展极大提升了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消费需求，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有望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汽车维修、零配件更换、翻新美容等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为汽车零部件市场带来巨大市场上升空间。

总之，未来中国汽车年生产量将会继续稳健增长，加之车型升级、保有量不

断提升及售后市场的发展等因素，必然从全方位推动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发展。

4) 鉴于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等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和控制体系，且具有良好的业务增长和发展前景，公司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

###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湖北祥锦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业务与产品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性能指标及所处行业
2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了解国家对行业的产业政策及产业政策的变化风险
3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核查公司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4	取得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了解公司是否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及满足的政策或规范性要求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产品销售明细表、产品技术参数资料
2	审计报告
3	公司所处行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开报道和市场数据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5	工商档案

### （3）核查、分析过程

#### 1)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动转向系统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属汽车制造业领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公司所处行业为鼓励类行业。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对所处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了扶持、鼓励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行业的一系列措施，即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3)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了解了其股本形成的历史沿革，公司目前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 4)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近年来，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鼓励行业发展的一系列利好政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其、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国家和主管部门的产业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但是，未来如果国家或主管部门未来出台不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国家和主管部门的产业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是，未来如果国家或主管部门未来出台不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国家相关部委有关政策、发展规划等对行业需求的变化有重要影响，虽然国家和主管部门的产业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如果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该行业内企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 4. 公司特殊问题

#### 4.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卫锦、罗月慧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查阅股东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单位章程	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
3	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系统

4	查阅股东单位工商档案	祥锦投资、祥和投资工商档案
5	取得法人股东祥锦投资、祥和投资出具的《公司业务情况说明》	祥锦投资、祥和投资出具的《公司业务情况说明》

### (2) 分析过程

根据访谈记录、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单位章程及股东单位工商档案，公司的直接股东为祥锦投资、祥和投资，祥锦投资的股东为郑卫锦、罗月慧，祥和投资的股东为罗月慧。

根据两位法人股东祥锦投资、祥和投资出具的《公司业务情况说明》，两位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均为：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理财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法人股东成立的目的是为了持股湖北祥锦，主要业务为企业投资管理，除了持有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外，无其他经营活动。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专业投资机构。

根据对郑卫锦、罗月慧的访谈记录，两位法人股东成立的目的就是持股湖北祥锦，不打算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管理、销售基金，也没有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系统发现，湖北祥锦、祥锦投资、祥和投资、郑卫锦、罗月慧没有作为基金管理人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中公示，也未在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系统中公示基金备案事宜。

###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直接股东祥锦投资、祥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的间接股东即实际控制人郑卫锦、罗月慧也不存在管理基金的情形。公司的股权架构中没有直接或间接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属于专业投资机构，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且后期没有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架构中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两位法人股东不属于专业投资机构，无需按照基金法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且后期没有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 (4) 补充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一、尽职调查情况”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系统，取得公司法人股东祥锦投资、祥和投资出具的《公司业务情况说明》及访谈实际控制人，确定两位法人股东成立的目的是为了持股湖北祥锦，主要业务为企业投资管理，除了持股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外，无其他经营活动，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专业投资机构，无需履行备案程序，且后期也不打算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管理、销售基金，没有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就两位法人股东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祥锦投资的主要业务为企业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祥锦投资除了持有湖北祥锦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无其他经营活动。祥锦投资不属于专业投资机构，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备案程序，且后期也没有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管理、销售基金的计划，没有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祥和投资的主要业务为企业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祥和投资除了持有湖北祥锦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无其他经营活动。祥和投资不属于专业投资机构，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备案程序，且后期也没有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管理、销售基金的计划，没有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 4.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99%以上。(1) 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结合产品的技术寿命和经济寿命,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3) 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4)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1) 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与武汉捷隆、荆州恒隆配套。多年来,公司一直主动参与客户产品研发,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供求关系,从而实现了公司从普通零部件向电动转向系列产品的转型,成为了研发生产汽车电动转向系统零部件及总成的专业化公司。作为公司最重要的客户资源,公司在 2014 年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而致使产能释放趋缓的情况下,努力保证该客户的需求,来自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了 28.26%,实现了较高增速。

深圳比亚迪是公司近年来成功开发的国内第一家汽车整车制造商,公司向其供应 5A 转向筒、6B 和 SE 万向节等系列产品,与比亚迪 S5、S6、S7 车型配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比亚迪 S6 车型的万向节总成,考虑到 S6 车型的销量未达到预期,比亚迪遂缩减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 2014 年来自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出现下滑。随着比亚迪 S7 高端车型研发成功,公司作为其万向节总成零部件提供厂商,已实现批量供货;此外,比亚迪 5A、HA 高端车型万向节总成零部件的进口替代批量供货将在下半年正式开始。

#### (2)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 A、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和交易背景

武汉捷隆位于湖北省荆州市,与公司相距不足 100 公里,符合该公司对供应商就近布点的要求。加之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新产品、新客户的研发与开拓,



使得公司在较短时间内与该公司成功配套。同时带动了与荆州恒隆、江陵同创等企业的业务联系并成功配套。在与武汉捷隆配套后，公司在转向系统零部件制造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开始寻求与汽车整车厂直接配套，深圳比亚迪的配套就是公司实施面向主机配套战略的成功尝试。

#### B、定价政策与销售方式

公司与所有（已签订框架协议下）的客户采用双向协商确定价格，期限一般为一年，到期后重新议价。

公司所有销售方式采用订单式。如武汉捷隆、荆州恒隆、江陵同创三家公司采用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深圳比亚迪通过网上采购平台下达订单。

#### （3）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依赖性

A、公司与前五大客户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企业兼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关系，也不存在客户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企业的关系。

#### B、公司客户结构未来将得到持续优化

武汉捷隆和荆州恒隆是国内知名汽车转向系统总成制造商，经营状况良好，对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需求巨大，而公司受制于产能与资金因素，在订单生产中，一般优先满足优质客户需求，从而造成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对新市场的持续开发，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有望得到不断优化。供应深圳比亚迪公司的 HA、5A 万向节总成预计 2015 年下半年实现批量供货，其中，5A 万向节总成是客户新能源汽车选配装车件，实现了进口替代，作为比亚迪重点项目，新能源汽车是今后的重点产品；公司与重庆龙润配套的 R660 下轴总成现已开始批量供货，R664 及其他系列产品均在送样及试验阶段，不久也将量产。此外，2015 年初以来，公司加快了对三环集团公司（湖北省属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产品开发进度，目前已完成了四大系列 16 个品种的开发，其中，EC 系列 5 个品种可在 6 月份实行批供。

总之，随着比亚迪、重庆龙润、三环集团公司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入常态，

公司目前较为集中的客户结构将在未来得到不断优化。

#### (4) 公司客户结构的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即①单一零部件供应商具有唯一性，除非供应商产能无法满足客户要求或出现其他经营性事件；②更换供应商需要终至整车制造商的层层审批、时间和资金成本相对较高。无论是武汉捷隆、荆州恒隆、深圳比亚迪等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还是重庆龙润、三环集团公司等新增重点客户，均是汽车零部件及整车行业的知名企业，能够为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提供非常广泛的参与机会和提升空间，同时与优质客户的合作亦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提高与客户配套的一致性，有效降低客户风险，提高相互依存度、忠诚度，并能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效应，逐渐形成较为稳定的客户结构。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及所售产品情况
2	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前五大客户的真实性、业务范围、与公司关联关系等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程，未来发展方向
4	对收入占比超过 50%的客户进行现场访谈，了解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双方合作情况及公司与客户的粘性

##### (2) 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审计报告》
2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
3	荆州恒隆工商简档
4	《访谈记录》
5	产品销售明细表
6	客户订单、发货及客户收货凭据（随机抽查）
7	产品定价表
8	框架合同

#####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审计报告确认的主要客户，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工商信息，并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现场走访武汉捷隆和荆州恒隆进行验证，确认客户的真实性及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查验了双方签订的框架合同、产品定价表，随机抽查部分订单、公司发货及客户收货凭据，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真实。

#### （4）补充披露

A、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修订、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2、客户取得方式和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武汉捷隆、荆州恒隆和比亚迪、荆州同创等。武汉捷隆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位于湖北省荆州市，与公司相距不足100公里，符合该公司对供应商就近布点的要求。加之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新产品、新客户的研发与开拓，使得公司在较短时间内与该公司成功配套。同时带动了与荆州恒隆、江陵同创等企业的业务联系并成功配套。在与武汉捷隆配套后，公司在转向系统零部件制造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开始寻求与汽车整车厂直接配套，深圳比亚迪的配套就是公司实施面向主机配套战略的成功尝试。

#### 3、产品定价政策与销售方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供货框架协议，并于每年通过双向协商确定价格，期限一般为一年，到期后重新议价。

公司产品的销售采用订单式。如武汉捷隆、荆州恒隆、江陵同创三家公司采用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深圳比亚迪通过网上采购平台下达订单。

B、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下的序号，并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 2、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自2006年开始与武汉捷隆、荆州恒隆配套。多年来，公司一直主动参与

客户产品研发，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供求关系，从而实现了公司从普通零部件向电动转向系列产品的转型，成为了研发生产汽车电动转向系统零部件及总成的专业化公司。作为公司最重要的客户资源，公司在2014年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而致使产能释放趋缓的情况下，努力保证该客户的需求，来自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了28.26%，实现了较高增速。

深圳比亚迪是公司近年来成功开发的国内第一家汽车整车制造商，公司向其供应5A转向筒、6B和SE万向节等系列产品，与比亚迪S5、S6、S7车型配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比亚迪S6车型的万向节总成，考虑到S6车型的销量未达到预期，比亚迪遂缩减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2014年来自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出现下滑。随着比亚迪S7高端车型研发成功，公司作为其万向节总成零部件提供厂商，已实现批量供货；此外，比亚迪5A、HA高端车型万向节总成零部件的进口替代批量供货将在下半年正式开始。

### 3、客户较为集中及客户结构优化

公司2013年、2014年销售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99.29%、99.46%，其中来自前两大客户武汉捷隆和荆州恒隆的收入占比之和分别为81.26%和93.89%，客户销售集中较高。武汉捷隆和荆州恒隆是国内知名汽车转向系统总成制造商，经营状况良好，对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需求巨大，而公司受制于产能与资金因素，在订单生产中，一般优先满足优质客户需求，从而造成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对新市场的持续开发，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有望得到不断优化。供应深圳比亚迪公司的HA、5A万向节总成预计2015年下半年实现批量供货，其中，5A万向节总成是客户新能源汽车选配装车件，实现了进口替代，作为比亚迪重点项目，新能源汽车是今后的重点产品；公司与重庆龙润配套的R660下轴总成现已开始批量供货，R664及其他系列产品均在送样及试验阶段，不久也将量产。此外，2015年初以来，公司加快了对三环集团公司（湖北省属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产品开发进度，目前已完成了四大系列16个品种的开发，其中，EC系列5个品种可在6月份实行批供。

总之，随着比亚迪、重庆龙润、三环集团公司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入常态，

公司目前较为集中的客户结构将在未来得到不断优化。

#### 4、公司客户结构的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即①单一零部件供应商具有唯一性，除非供应商产能无法满足客户要求或出现其他经营性事件；②更换供应商需要主机厂商层层审批、成本相对较高。无论是武汉捷隆、荆州恒隆、深圳比亚迪等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还是重庆龙润、三环集团公司等新增重点客户，均是汽车零部件及整车行业的知名企业，能够为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提供非常广泛的参与机会和提升空间，同时与优质客户的合作亦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提高与客户配套的一致性，有效降低客户风险，提高相互依存度、忠诚度，并能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效应，逐渐形成较为稳定的客户结构。

#### 5、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中兼职、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前五大客户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本公司的权益。

#### 4.3

请公司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冻比率较低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不足及偿债风险。

#### 公司回复：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71%、71.69%，流动比率分别为0.89、0.95，速动比率分别为0.77、0.77。资产负债率总体上有所下降，流动比率也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增资以及实现的经营利润所致。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建30万套EPS汽车电动管总成项目新厂房工程支出较大，累计支出1801.85万元，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导致公司2014年增加了500万元的短期借款和1000万元的长期借款。

####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2	获取 2015 年中国工商银行、湖北银行续贷合同	借款合同
3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 (2) 分析过程

项目组获取了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5.50 万元、3,058.52 万元，稳定增长，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79 万元、405.82 万元，受公司主要客户回款及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获取 2015 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湖北银行石首支行续贷合同，由于公司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合作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湖北银行石首支行均为公司办理了续贷，从而进一步减轻了公司的偿债压力。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流动性不足及重大偿债风险。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流动性不足及重大偿债风险。

## (4)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中修订、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71%、71.69%，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77。资产负债率总体上有所下降，流动比率也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增资以及实现的经营利润所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建 30 万套 EPS 汽车电动管总成项目新厂房工程支出较大，累计支出 1801.85 万元，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导致公司 2014 年增加了 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和 1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

## 4.4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制度。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中对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视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股利分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经过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未发现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比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未发现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郑锦

2015年 5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玲

(李 玲)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玲

(李 玲)

鲍有凤

(鲍有凤)

申景龙

(申景龙)

内核专员签字：

(沈轶)



2015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李 玲)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_\_\_\_\_  
(李 玲)

\_\_\_\_\_  
(鲍有凤)

\_\_\_\_\_  
(申景龙)

内核专员签字：

沈轶  
\_\_\_\_\_  
(沈 轶)



2015年5月18日